

法國第二共和政體成立及其共和思想的研究

王英男

一、緒 言

一七八九年大革命至今，法國已歷五屆共和政體，其各共和之歷史背景，淵源亦皆因政治情勢而互異，惟追求完美之共和當是一致之理想。第一共和因以當代歐陸仍普遍存在的皇權思想，大革命所引發之破壞與殺戮，終於在拿破崙一世（Napoléon I），的獨裁聲中結束。第三共和時期法國共和體制之確立，為史家所公認迨無疑義，則第四、第五共和之廣續改革，實已令法國共和體制走向了制度化之運行。及論第二共和政體，雖僅只短暫的四年餘（1848，2月～1852，12月），它的重要性卻絕非等閒，蓋其在法國共和制度史中之地位，實發揮了承先啓後的絕大作用，它不止闡述且實際導引法國人民了解共和之真諦，促使第一共和體制在經歷第二共和的修正洗鍊後，才進入了第三共和的實證階段。第三共和體制確立之史的艱辛過程（註1），眾所矚目，而共和派得以在危機四伏的情勢下戰勝君主派力量，其源自第二共和之啓示性實不遑多讓。另則，君主派在第二共和時期之內部爭執、分裂及其對共和體制的排斥，政治上的率爾行事益增法國人民之疑慮，卻也直接造就了共和派得利之契機（註2）。由是觀之，第二共和政體雖曰過渡，雖曰無能，又間接激勵了拿破崙III世的野心稱帝，但也是它才使法國多數人民認清了帝制的不可行，與共和的前瞻性。就史論，如稱第二共和的短暫現身，竟象徵了共和火炬之初燃，實亦不為過矣。今試以第二共和創立之歷史背景入手，作一深入性之探討，俾得全盤了解其對法國共和制度史之影響與地位：

二、第二共和體制之創建與共和思想之引伸

拿破崙一世的第一帝國在征俄失敗，消失於歐洲政治舞台之後，歐陸各國皇權勢力似乎又恢復了舊觀，法國的波旁王室亦得復辟重建。然而歷大革命之衝擊與洗禮，共和憲政的呼喚已在法國人民心中，樹立了深刻之印象。而在大革命時期受害的貴族階層卻普遍抱持著堅定的王權思想和復仇心理，故與波旁王室之復辟以俱來者，竟非社會的安

註1. 王英男著，法國第三共和體制之史的研究，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廿三期，民國八十年七月，台北，頁10～15。

註2. G. Duby, Histoire de la France, Larousse, Paris, 1970, pp.403～404。

定與和平，而是一波波的動盪。

先是，一八一四年三月下旬，當歐陸聯盟部隊進入巴黎之際，即公告宣示將尊重法國主權及領土的完整性，如同法國在過去正統王朝時代一般，強烈地暗示了法國波旁王室之復辟。並使現存的長老院(Le Sénat)當指派籌組一個臨時政府，以制定憲法安定政情。四月初就由長老院通過了新憲法綱領，該憲法綱領在開宗明義的第一，第二款中，明白昭示法國為一君主立憲制，並以波旁王室成員為國王的君主立憲國。前王路易十六之弟，普萬斯伯爵(Comte de Provence)改稱路易十八(Louis XVIII)，乃於五月上旬入主巴黎正式繼承王位(註3)。

路易十八在大革命時期流亡海外，廿餘載的異鄉生涯，使他深刻體認到欲完全恢復波旁王室舊觀近乎緣木求魚，且又不切實際的念頭，務實的作法是認同並妥協於新憲法體制之下。於是在他五月二日返巴黎的前夕，發表了著名的聖杜安宣言(La déclaration de Saint-Ouen)(註4)，贊同新憲法綱領之內含，並宣告除承認人民信仰、出版之自由，及大革命時期的土地轉讓、出售為不可侵犯外，政治制度採行英國的責任內閣制，國會設兩院，上院由國王任命之貴族組成，下院由國民投票選舉產生，但兩院均不得行創制及立法權，僅能批准或拒絕國王所提出之議案，惟法律則非經兩院同意不得頒佈。

在該一原則下，路易十八下令組成了一個由舊貴族和臨時政府某些成員混合主導的內閣。同年六月四日，他頒佈了議會通過的新憲法條文，定名為一八一四年憲章(La Charte Constitutionnelle du Juin 1814)。乍看此憲法內容似乎已削弱了波旁王室自路易十四以來所即握有的絕對專制王權(註5)，並對大革命時期所樹立的某些原則，表現出尊重與讓步，實則，另在新憲法總章七十四條款中，明定君權神授論及規定大革命所極力排斥的天主教為國教。准此，雖曰君主立憲，然仍以王權為至高無上，不受任何約束，又握有立法權，解散國會權，任命世襲及終身制的上議院議員之權，另又以限制選民投票資格的多重法律障礙，不難發現新憲章已隱約地透露了皇朝的正統意識和恢復舊制度的傾向了。(註6)。

憲章初頒，隨之有拿破崙一世的復出所謂的百日政變，路易十八的不得人心也由是顯露無遺。惟在滑鐵盧戰役後，他乃不次宣告秉持初衷重新憲章之精神及體恤民情之朕意，又兼程趕回聖軍佔領下的巴黎，而有了第二次復辟。一八一五年七月九日，他下令組成新內閣，皇室成員不再入閣，更以首相為名作整體性之領導，重新召集議會，放寬選民資格，擴大下議院代表席次等籠絡人心的手段(註7)。一八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註3. G. De Bertier de Sauvigny, *La Restauration*. Champs Flammarion, Paris, 1982, pp.44~45。

註4. *Ibid*, pp.58~59。

註5. *Les Co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depuis 1789*, CF. Flammarion Paris, 1979, pp 213~214。

註6. Malet et Isaac, *Les révolution 1789~1848*, Librairie Hachette Paris 1960, pp.229~230。

註7. William Fortescue, *Revolution and Counter-revolution in France 1815-1852*. Basil Blackwell. New York, 1988, pp.18~19。

舉行下議院議席選舉，在盟軍部隊的駐守陰影下，四百零二席中，君主派(Royalist)竟一舉取得了三百五十席，路易十八在狂喜之餘高呼此乃無與倫比的天下難覓之議會(Chambre introuvable)(註8)。依多數原則，出身貴族的利希留(Richelieu)奉命組閣，支持閣議的君主派議員多數出身為革命時期流亡海外之舊貴族，他們對復辟王室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同年十月，議會初開幕即出現了立場鮮明的「極端君主派」，他們在王弟阿圖瓦伯爵(Comte d'Artois)的領導下，高喊恢復大革命以前之舊制度，嚴懲大革命與拿破崙帝制之同情者，並重新賦予教會特權等口號且即付諸行動。情勢之演變實肇端於波旁王室在第一次與第二次復辟之間，對於一八一四年憲章的解釋與認知而有極大之差距，蓋路易十八雖得再次復辟，然在恐懼民變與得意於歐陸諸皇室成員的奧援所揉合的情緒心理下，極端派議員的組合與報復是有跡可循的，一時之間「白色恐怖」(註9)之名，舉國上下為之風聲鶴唳，卻也種下了普遍敵視王朝的惡因，而直接造成了內閣統治之困境。

時內閣總理利希留，是路易十四時期恢復法國絕對專制王權之紅衣主教利布留之族裔，大革命期間他亦逃亡海外並失去了所有的財富、地位，他個人對大革命的敵視態度與深惡拿破崙一世的帝制是可以理解的。從另一角度看，他也深受大革命浪潮之影響，咸認革命勢力仍在，他雖亦害怕自由思想之蔓延，唯不贊成極端君主派的過激行動造成社會的動盪，主張以溫和手段解決「歷史」問題。因之內閣形成了與極端君主派對立的局面，使控制議會的君主派與內閣時起摩擦，在許多重要問題上互相爭持，終致怨叢深而積不相容(註10)。此際，白色恐怖的陰影持續擴大，路易十八也認識到了它的嚴重性，一八一六年九月五日，國王在利希留及多方面的說服、壓力下，宣佈解散了這屆他所稱許的天下難覓議會。同年十月，選舉產生了新議會，在二百卅八名新選議員中，君主派僅剩下了九十二席不再有控制議會的力量，餘一百四十六席是一批受知識分子影響並被稱為支持內閣行事的立憲派人士當選(註11)。

隨後，從一八一七年起的歷次國會更新選舉中，議會又產生了一批「共和派」議員，主要是由一群新興中產階級及少許拿破崙一世之支持者所結合者，他們反對極端王權，主張主權在民的自由思想，更反對教會勢力的左右政局，他們實際就是大革命創立之第一共和時期，共和派思想人士之化身，只是他們的力量尚不足以凝聚政治勢力，只得在立憲派的大纛下跟進，此種「穩定」政情一直延續到一八二〇年(註12)。

註8. A. Jardin, *La France des notables-L'évolution générale 1815-1848*, Edition du Seuil, Paris, 1973, pp.35~36。

註9. Ibid, pp.33~24.

註10. Op. cit., *La Restauration* pp.135~138.

註11. Ibid, pp.139~140.

註12. Rene Renond, *La vie politique en France*, Tome premier 1789~1848, Armand Colin, Paris, 1965, pp.285~286.

緣於歷三數載之沉潛，共和派之信念已普獲人民之認同，政治勢力大興，使君主派深為恐懼，而立憲派亦覺難安的情況下，原在內閣擔任警務大臣的德卡滋(D. Decazes)於一八一九年底繼為首相，內閣與極端君主派間之對立也趨緩和。不期，又發生了阿瓦圖伯爵次子遇刺事件，德卡茲被迫辭職，再由利希留組閣。為了安定政局利希留要求議會在一八二〇年六月通過新選舉法。且於同年十一月依新選舉法舉行大選，共四百卅席中，極端君主派得一百六十席，立憲派九十席，共和派八十席（註13）。極端君主派的再度獲勝，從而導至立憲派的震撼與分裂，甚且，極端君主派議員之入閣也使利希留於一八二一年十二月，再度辭職內閣完全改由君主派掌握，維華爾(Villèle)繼為首相（註14）。

維氏上任當即對共和派及立憲派展開攻擊，在地方上行大規模鎮壓行動以削弱上述二派人士之勢力。至一八二四年六月，極端君主派已然獲得在國會中的優勢地位。又正逢該年九月路易十八崩殂，由王弟阿圖瓦伯爵繼位稱查理十世(Charles X)，他原就是極端君主派之領袖，一心想恢復波旁王朝昔日之榮耀。此際，國會中極端君主派掌握了下議院五分之三以上的議席，內閣復為其支配，查理十世得放手一試，透過內閣與國會通過有利於貴族和教會的諸多特權法案（註15）。

查理十世的強迫手段及不當法案，更加深了黨派政策路線間的對立，而當時唯一尚能反制內閣與下議院聯合著力的，當是向不為人所看重的上議院了。依憲法規定，與下議院共同保有對法案行使同意權之上議院，仍掌握在立憲派與共和派手中，上議院乃行使「職權」，一再杯葛下議院所審查通過的內閣決議，逼使後者放棄所謂補缺選舉等法案（註16）。查理十世一怒而於一八二七年十一月，宣佈解散兩院，任命三百七十六名新的上議院議員企圖一舉攻下兩院。面對此一變局，反對政府各派不得不共同一致以揭露政府欲把持兩院之陰謀為競選訴求，籲請選民明擇。投票結果，共和派與立憲派竟各得一百八十餘席，首相維萊爾被迫於次年元月去職。但查理十世仍執迷任命國會居少數地位的極端派人士組閣，內閣與議會之衝突一度激化而終至不堪了（註17）。

政爭激烈之時經濟危機卻又踵至，危機是整個歐洲性的而法國受害最深，在金融、工業衰退的情況下，工人實際的工資減少，又逢連年穀物欠收，農產品價格暴漲，多重打擊法國人民怨聲載道，乃完全歸罪於行高壓統治的復辟王朝之政事錯誤，終於釀成了一八三〇年的七月革命。七月廿九日查理十世倉惶出亡，結束了一八一四年以來的復辟王朝。

註13. Op. cit, *La Restauration*, pp.171~172。

註14. Ibid, pp.178~79。

註15. Op. cit, *La France des Notable*, pp.83~84。

註16. Malet et Isaac, *Les révolution 1789~1848*, Marabout Librairie Hachette, Paris, 1960, pp.232~233。

註17. Op Cit, *Revolution and Counter-revolution in France 1815~1852*, pp.25~30。

此次革命的主要推動力量是源自下層民眾的不滿，其性質與一七八九年的大革命迥異，蓋後者所代表的意義是反專制，爭自由平等權的中產階級覺醒行動（註18），以致七月革命並未凸顯共和之意識與信念，僅在國體問題上形成了政治爭議。由加華克（G. Cavaignac）所領導的共和派企圖以重建一七九二年的共和政體之訴求，為由帖爾（Thiers）和銀行家拉飛葉（Laffayette）所領導之立憲派議員以，願見君主立憲而非神權之王政的重臨為號召所排斥，雙方衝突幾見兵戎，最終在共和派未能凝聚共識的劣勢下先機盡失。奧爾良公爵（Duc d'Orléans）於七月卅一日已然受議會封為「攝政王」，同年八月七日，兩議院通過史稱一八三〇年的憲章，正式宣佈奧爾公爵登基為法國國王稱路易，菲利浦（Louis Phillips）（註19）。

路易，菲利浦在大革命時放棄貴族頭銜，躍身參加大革命行列，並加入了激烈的雅各賓黨（Jacobin）為徒眾，後又參軍抵抗外國之入侵，隨即流亡海外直到一八一四年才又隨復辟王朝回到法國。如今一旦登基，在初嘗權力的滋味後其青年時期（生於一七七三年）加入革命之熱情，又適時轉換成專制帝王的封建思緒，而與共和派對立矣（註20）。

路易，菲利浦的七月王朝在立憲派的扶持下，仍採君主立憲政體，但在憲章裡刪去了若干一八一四年憲章中含有強烈暗示復辟王室與舊制度連繫之條文（註21），並在新憲章中增列了不能廢止法律和不可中止執行法律之規定，又即採用大革命時期的三色旗為法國王室旗幟，特予提高對七月王朝建立有功的上議院之地位，廢除上議院議員的世襲制，授上議院以立法、創制權，而形成了國王、上議院與下議院平分權力的微妙局面，藉以消除法國人民對新憲章之疑慮，冀以實現真正的君主立憲政體。

只是路易·菲利浦君臨時期，法國已漸邁向了中產階級主導政情的時代，上議院由於極端君主派已經失勢而無所使力，中產階級多數之下議院再躍為政壇要角。然自查理十世王朝以還，下議院的情勢即趨兩端，一方面仍有所謂波旁王朝支持者的正統派（Législative）議員欲推翻路易·菲利浦，擁立前王之孫尚波德伯爵（Comte de Chambored）再度臨朝。另一方面共和派議員亦欲煽動工人與巴黎民眾以革命行動推翻帝制。支持成立七月王朝的立憲派主要領導人之一帖爾提出君主立憲，但內閣僅對下議院負責不對國王負責，使路易·菲利浦成君臨而不統治之虛位的折衷路線來平息上述二方面勢力之爭（註22）。

帖爾的策略未能抑制下議院的亂源，就在他言一八三六年二月組閣後七月，即同年

註18. Louis Girard, *Les Libéraux français 1814~1875*, Aubier, Paris 1985, pp.100 ~103。

註19. Op Cit, *La Restauration*, pp.458~459。

註20. David H. Pinkney, *La Révolution de 1830 en France*, PUF Paris 1988, pp.72~75。

註21. Op Cit, *Les Co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depuis 1789*, pp.245~252。

註22. Op Cit, *La France des Notables-L'évolution générale 1815~1848* pp.188~190。

九月掛冠求去。一八四〇年春，下議院情勢每下愈況，路易·菲利浦不得已再次起用帖爾組閣（一八四〇年三月～十月），期間他大力抵制由共和派提出，把行政官員排除在議員之外的改革法案，又拒絕給親共和派的國民衛隊以選舉權的另一提案，深受共和派之所怨。在國王行政權方面他一本初衷堅持一八三六年初次組閣時所提出國王虛位的理念，削減國王影響政事的力量。內閣會議不再邀請國王蒞會，重大政事由他個人與國王共同討論決議，在保守的立憲派眼中，帖爾竟成了「革命者」。再以其個人的成長時代背景，讓他對拿破崙一世一統歐陸的光榮歷史有極深刻的印象，甚且拿氏的強硬作風也是他仿效的對象，一八四〇年中期，埃及反抗土耳其皇帝的抗爭，他急欲予以援助，幾陷法國於戰爭而驚動全國（註23）。至此，國王適時以外交政策的歧見為由迫帖爾辭職，改派基佐（Guizot）為首相，從此基佐成為七月王權的主要發令者，直到王權滅亡。

基佐（一七八七～一八七四），他既是歷史教授又兼政治家，在他教學及著述中就一再揭示其個人的政治信念；是即資產階級社會形態終將取代封建制度，是歷史的必然性，他的想法和堅持自由經濟策略，與扶持工、農民生計之大革命時期延伸而來的共和思想大相逕庭，扞格自然產生（註24）。在他曾擔任的七月王權歷項職務中，內政大臣、教育大臣、外交大臣時，就不斷地宣揚其政治理論，及至組閣拜相在經濟政策上，即施行有利於金融權貴的方針，對營利事業行獎勵、貼補，把國家金融資本也投注於信託貸款上，而不願資助生產事業，又對大貿易商行保護關稅，使金融權貴迅速累積了大筆財富。一時之間竟形成了全國投機之風，使中下層的工人、農民甚至共和派大本營的中產階層（Bourgeoisie）都遭到了嚴重的打擊和損失（註25）。

表面的繁榮只維持了一時的安定，及至一八四五年農工業受不景氣的影響日陷低潮之際的經濟工商困境，使法國整個經濟景況速迅惡化，國家財政赤字年年大增，通貨膨脹，官場腐敗現象也益趨嚴重，諸多不利因素徹底動搖了七月王權的統治基礎，終至一發不可收拾。罷工、示威風潮不斷出現，議會中要求就政治現況改革之聲亦不時傳出。共和派議員則強烈地提出社會、經濟各層面的自由化，推翻王權建立共和（註26）。

反對派系為了強化力量，逐漸發展出一套以聚餐方式的政治結合，史稱「宴會運動」（La Campagne des banquets）以宴會名義而行政治宣傳之實。每回餐宴參加的各界人士總在千人以上。從一八四七年七月的首次聚會至該年年底，全國各地已舉行了七十次以上的宴聚活動，規模愈趨宏大影響也愈形深遠。路易·菲利浦公開抨擊該活動是一項「極端錯誤的盲目熱情」，基佐也在下議院會議上大肆嘲諷宴會運動。這種激烈的對立

註23. *Ibid.*, pp.184~187.

註24. *Op cit.*, *Les Libéraux Français 1814~1875*, pp.152~153.

註25. *Op Cit.*, *La France des nobles* pp.159~160.

註26. *Op cit.*, *Revolution and Counter-revolution in France 1815~1852* pp.46~51.

反應，竟或使反對人士益發欲以此宴會運動之推廣，來形成朝政改革之觸媒（註27）。如是隱晦的情勢下，基佐的統治權威受到了絕大之挑戰，逼使他在—八四八年初斷然採取鎮壓手段，更大的風暴也由是形成了。

—八四八年二月廿二日，大批巴黎的小商舖店主、學生、工人走上街頭行示威抗議，要求政府賦予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權，鎮壓的國民軍袖手一旁未採取制止行動，事態立即擴大。路易·菲利浦見局勢危殆難以轉圜，乃在次日將基佐免辭，一日之內先後以莫萊爾、帖爾等組閣，惟群眾的反對聲勢並未曾稍歇。二月廿四日，路易·菲利浦匆忙宣佈退位流亡英國，七月王朝終被推翻（註28）。

三、第二共和體制之成立及其憲政缺失

路易·菲利浦出亡當日，共和派中產階級與勞工階級人士立即宣佈成立共和，並組成一由該二階級推派之代表十一人（勞工階級二人）之臨時政府。自認在反三權流血抗爭上出力最多的是巴黎工人，他們冀望二月革命之勝利能解決諸多有關勞工的社會問題；諸如，保證工人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權，提高銀行儲蓄存款利息，取消鹽稅改革酒稅。擴大選民基數規定凡年滿廿一歲的成年男子，在一地居住滿六個月即有選舉權，年滿廿五歲就有被選舉權，使勞工階級得由參政權而在政府中有更大的發言地位等是（註29）。附帶請求組織勞工部，但臨時政府成員多數持反對立場，最後僅成立了一個由經濟學家與企業家組成的常設勞動委員會(Commission du gouvernement pour les travailleurs)，為一調節勞資問題的仲裁機構（註30）。

臨時政府一再強調，該委員會在保障各方面的利益，並幾度呼籲工人們要忍耐、冷靜地去解決那些既存的複雜問題。但該調節委員會與政府之說辭，絕不能滿足工人的要求，臨時政府乃以成立國家工廠，容納失業工人以安撫一度失控的工人情緒（註31）。臨時政府爲了應付工人的需求，又爲了維持國家工廠的運行，在一切改革皆以勞工階級之利益爲重心的前題下，賦稅改革結果令政府稅收入減，擴大選民基數的推行令不少中產階級選侯人面臨困境，常設勞動委員會無異給初起步之資方以莫大之威脅。尤以國家工廠之設立，聲稱爲了籌措維持費而不得不在農民所納田賦中增加四角五分的附加稅，

註27. Edward Berenson, *Populist religion and Left-wing politics in France 1830~1852*, Princeton uni. press, 1984, pp.76~77。

註28. Op cit, *La France des notables* pp.248~249.

註29. Maurice Agulhon, *1848 ou l'apprentissage de la république 1848~1852*, Edition du Seuil Paris 1983, pp.16~18。

註30. Ibid, pp.45~46。

註31. Op cit, *Histoire de la France*, p.397。

此舉引起了廣大農民群眾的不滿之聲（註32）。

工人階級的種種得利要求，逐漸侵蝕了其它行業的利益，竟也使得工人失去了法國人民的支持，在同年四月廿三日為成立正式政府組織的制憲會議代表的選舉中，有了明確的實證。這次投票結果，中產階級共和派代表在八百八十個席位中取得了五百五十席的絕對多數，工人代表只獲得了區區十八席，重要工人領袖皆紛紛落選。五月四日制憲會議成立，臨時政府宣佈解散，五月十日制憲會議選出一五人小組的執行委員會為領導中心，工人代表被排擠出局，六月廿一日五人委員會決定撤銷虧損累累的國家工廠，工人情緒大憤於六月廿四日發動暴動，在巴黎進行之殘酷巷戰達三日之久，史謂恐怖的「六月血腥事件」（註33）。

從二月革命到六月血腥暴動事件，只不過歷經了短短的四月個月餘，中產階級與工人共和派的決裂雖致工人政治團體因而消失，但在這般動盪的政治情勢下，也給了繼之而來的共和國總統選舉，憑添了絕大之變數。

「六月血腥事件」鎮壓工人有功的陸軍部長卡維尼雅克(Cavaignac)，隨即破推舉為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領袖並主持制憲工作。卡維尼雅克雖是堅定的共和主義分子，但是他亦考慮到時政的困難局面，深感歷年來議會對行政權力之壓制，是政事不彰的主要根源。他估計自己一定會當選未來共和國之總統，如果能在新共和憲法中擴大總統的實權，則藉助總統個人的行政權力，即足以與議會抗衡（註34）——這個構想完全以他本人得先當選總統所作的假設。

基於此一考慮，他把共和憲法制定的角度修正趨向於美國式的憲法解釋。設一總統，任期四年由普選產生不得連任，內閣由總統任命。而國會則以一院制為宜，但以國會組成份子的特殊性，卡維尼雅克亦未敢全然壓制國會之權力，乃有規定國會享有無上權力，不受共和國總統牽制，總統亦不得解散國會的條文。國會又享有立法、宣戰和批准條約之權，國會通過之法案決議總統不得否決。實際上構成了總統與國會兩個權力平行，互不相屬的機構（註35）。

此乃成為法國一八四八年第二共和憲法的一大「特點」，深入研究其實總統與國會間，暗伏著不可克服的對立與矛盾也帶給了共和體制絕大的危機。同年十一月四日，制憲會議投票表決結果，以七百卅九票比卅票的懸殊差距通過了該部史稱一八四八年之共和憲法（註36）。

註32. Jean Mathiex, *Histoire de France*, Hachette Paris, 1981, pp.72~73.

Op cit, *Revolution and Counter-revolution in France 1815-1852*, pp.74~75。

註33. Peter H. Amann, *Revolution and Mass Democracy (The Paris Club Movement in 1848)* Princeton uni. press 1975, pp.296~298。

註34. Op cit, *1848 ou l'apprentissage de la république 1848-1852*, pp.74~76。

註35. Op cit, *Les Co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depuis 1789*, pp.264~268.

註36. Op cit, *1848 ou l'apprentissage de la république 1848~1852*, pp.54~55。

一八四八年十一月廿一日憲法正式頒佈，依憲法規定在同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總統選舉。當時出馬競選者有一八四八年六月由英國返法的路易·拿破崙 (Louis Napoléon) 係拿破崙一世之侄，初與之社會黨名律師樂勃 (Lebru Rolen) 曾為臨時政府之內政部長，教會派系之拉馬丁 (L. Martin) 及卡維尼雅克等六人之多。投票結果大出意外，路易·拿破崙竟以佔總票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五百四十三萬餘票當選總統，選前被各方一致看好且充滿自信的卡維尼雅克，僅只得了一百四十四萬餘票 (註37)。

分析選情吾人可得一明確之結論，蓋路易·拿破崙的致勝實有其主客觀因素之存在；六月血腥事件使廣大勞工階層對主導鎮壓者的卡維尼雅克產生了極深的仇恨，尤其在制定新共和憲法之際，以為工人力量已逝而未多留意工人之福利。又前言四角五分的田賦附加稅，使農民對臨時政府及其代表人物的卡維尼雅克深惡痛絕，自然不把票投給他。君主派人士，無論是正統派或奧爾良派，他們為了擁護君主政體在本能上就反對共和派的卡維尼雅克。而卡維尼雅克本人在取得共和國領袖地位之際，為了爾後得順利當選為總統，曾向君主派及教權派人士行妥協政策，放棄了共和派素來堅持的經濟政策綱領，恢復七月王朝舊財政制度一事，令共和派人士對他徹底失望，這部分選票自然也喪失了 (註38)。

反觀路易·拿破崙，挾其叔父拿破崙一世的餘威，竟向每一階層民眾都許下了諾言；他向工人保證消滅失業，特赦被捕的六月血腥事件肇事份子。向農民提出減輕稅賦並保護大革命以來，小地主之土地持有權。答應低利貸款來買通城市小資產階級，並向他們保證恢復社會秩序。對教會人士更籠絡以信條言由，保障權益之呼聲。而賄選更是拿破崙氏的重要手段 (註39)，因之一夕之間他聲名鵲起，焉有不勝之理。但就正面觀察，這項選舉實際上已然違反，破壞了初制定施行的憲法章程，在新共和憲法第四十四款中明文規定，凡喪失法國公民資格者無權當選為法國總統 (註40)。拿破崙氏曾喪失法國公民資格並入籍瑞士也，憲法之適法性何在？執行憲法又當以何者為標準？在在啓人疑竇。更令人驚愕者，無非是卡維尼雅克為一己之私而在制憲時加重於總統之權力，也竟成了爾後路易·拿破崙稱帝政治運作之權力來源。路易拿破崙被推上最高政治舞台，也意味著卡維尼雅克及其領導的共和派再度失勢，匆忙中建立的共和國已開始颶釀另一波風暴了。

四、第二共和的失敗

註37. Op cit, *Histoire de la France*, pp.401~402。

註38. Op cit, *1848 ou l'apprentissage de la république 1848-1852*, p.85.

註39. Op cit, *Revolution and counter-revolution in France 1815~1852* pp.75~77.

註40. Le président doit être né Français, age de 30 ans ou moins et navair Jamais perdu la qualité de Français.

路易·拿破崙以最高票當選總統自是趾高氣昂，亦深自以為是全國景從的領袖而急欲號令一切，惟時中產階級共和派仍控制著國會和政府，得與其抗衡者只有另一股政治勢力的君主派。衡諸政情，路易·拿破崙自付不除此二派其個人政事空間幾無以發揮，是以決心以離間手段來各個擊破之。有了這一層打算，在他於一八四八年十二月廿一日就任總統之後，任命在國會中居少數席次之君主派中的奧爾良派之巴羅(Odilon Barrot)組閣，藉他的派系力量與身份來大舉清除內閣中的共和派人士，組成了二月革命以來頭一個完全未含共和派成員的內閣(註41)。

緊接著由君主派控制了警察和郵政總局，總檢察署等重要機構，又將軍權移轉於其指揮之下。有了上述的權力基礎君主派另也在國會中展開了奪權行動，迫使國會停止各項尚未完成的法律制訂工作。隔年，一八四九年又突然以武裝警察封鎖國會，迫使共和派控制的國會自行解散，並宣佈將於同年五月舉行新的立法會議選舉(註42)。在這種氣氛下投票結果，七百五十席的立法會議代表中，共和派僅得了八十席，由社會黨和部分共和派人士組成的新山岳黨(Montagne)得一百八十席，君主派以四百五十席的絕對多數成了立法會議的新權威者。

一八四九年五月廿八日立法會議開幕，新山岳黨在議會中成為君主派的最大反對勢力。樂雨(Ledru-Rollin)為首的新山岳黨立即對內閣之國家綱領提出嚴厲之批評；認為綱領之重點當強調尊重它國人民之自由，國內應實行普選，改革兵役與司法結構問題恐易成為主政者之工具，又要求取消附加稅，修改土地營業稅，征收累進稅等措施(註43)。

上述問題使兩黨在議會中發生了激烈的爭辯。及至意大利革命事件發生，一八四九年六月十一日樂雨堅持提出第二共和憲法中之第五款及五十四款之規定；前者禁止使用共和國的軍隊侵犯它國人民自由，後者禁止行政當局在未得議會同意下，逕行宣佈戰爭為由，反對路易·拿破崙派兵赴羅馬干涉意國內政，他又嚴正表示將不惜一切手段來保衛憲法，次日，議會否決了樂雨之提案。此舉令山岳黨及其支持者已無退路，而於六月十三日在巴黎展開了大規模抗議活動。

示威的重點在譴責共和國總統蔑視憲法，控訴內閣及君主派議員的違憲意識，結果受到內閣強力鎮壓，大肆逮捕反對派議員，樂雨等一行逃亡英國，新山岳黨亦告瓦解，君主派取得了議會的完全控制而行議會專制(註44)。

共和派既失勢，君主派在無敵對勢力而無需再聯合的情況下，其內部的分裂，鬥爭

註41. Malet et Isaac, *La Naissance du Monde Moderne 1848~1914*, Librairie Hachette Paris, 1961, pp. 13~14.

註42. *Ibid* pp14~15.

註43. *Ibid*, pp15~16.

註44. *Ibid*, pp.16~17.

也立刻顯現。君主派一向由支持波旁王朝的正統派與支持奧爾良公爵的奧爾良派所組合，其結合之目的在打倒共和派，今目標已達分道揚鑣也勢所難免。觀乎第二共和憲法規定總統任期四年並不得連任的條文，二派皆天真地積極在為下任總統競選的候選人爭取上作全力地佈置。君主派內部之矛盾，實賦予了路易·拿破崙建立其個人政治派系，扶植羽翼為打擊君主派的絕佳時機。

路易·拿破崙於一八四九年秋曾至外省巡行，沿途安排群眾甚且高呼“皇帝萬歲”，他一面擴張勢力，一面已在為登基作皇帝而預作準備矣。同年十一月他任命其親信奧普爾(Hautpoul)組閣，君主派一夕之間失去了行政領導地位。十二月路易·拿破崙又下令將於隔年元旦重新恢復二月革命時期所廢除向農民徵收的葡萄酒稅，該舉則致命地打擊了廣泛支持鄉村貴族君主派，而靠釀酒為生的小農。到了一八五〇年三月，又頒佈國家教育法即「法盧法案」(La Loi Falloux)，規定凡屬教士及教友均可擔任教育職務，而地區初等學校也均歸教區教士管理，把國民教育的領導監督全權授予了教會，一時之間大批世俗教師被免職，支持總統的教權派控制了全國整個教育行政(註45)。

路易·拿破崙在這一連串的佈局之後，他把目光轉移到了軍隊身上，他深知未能得到軍隊的支持，則一切均屬空談，雖則文人出身的他假其叔父的聲名已在法國軍隊中建立了若干聲望，但如依據共和國憲法第五十款的規定，總統對軍隊僅有名義上的統領地位，而不能親自指揮調動軍隊，有名無實的虛權他自是有如芒刺在背的感受。也由是之故，總統只有在獲得軍隊中最高指揮官個人對總統的「效忠」，才得以發揮其「軍權」。然此際君主黨正統派之尚加爾涅(Changarnier)，自一八四八年底即一直擔任國民軍司令兼巴黎戍守引令的職務，為軍中發號施令的首號人物，他對路易·拿破崙也卻絕無好感。為了拔除此一「障礙」，路易·拿破崙乃指使總統府的秘書人員連續發佈不實的文稿對尚加爾涅作人身攻擊。並於一八五一年元月在未知會任何當事人的情況下，宣佈撤銷尚力爾涅上述兩項職務，逼此尚加爾涅只有辭職一途(註46)。

此舉引起社會大嘩，但路易·拿破崙充耳不聞，又快速地安插了兩名親信接掌該二軍職。君主派在此事件中尚未有所反應而先機已失，許多黨眾在惶恐的情緒下轉而投向了路易·拿破崙的陣營，其中君主派議員就達二百七十七名之眾(註47)。路易·拿破崙一舉拿下了軍事指揮系統權，又乘勢擊潰了君主黨，在一八五一年初就在國會、內閣、軍隊、教會中建立了獨為一尊之地位，至是他所面對的最終一道關卡僅只總統任期四年不得連任的憲法「具文」了。欲繼續當共和國總統乃至當法國皇帝，也唯有定向修憲一途。

註45. Rene Remond, *La Vie politique en France, Tome Second, 1848~1879*, Armand Colin Paris, 1969, pp.100~101.

註46. Pierre Miquel, *Histoire de la France*, Fayard Paris 1983, pp.367~368.

註47. Op cit, *La Vie politique en France 1848~1879*, pp.105~106.

一八五一年春，路易·拿破崙聚其黨眾在全國發起修憲的大規模請願活動，五月下旬他所控制的國會也正式提案，討論修憲問題。研議當以四分之三的多數通過方得修改第二共和憲法。同年七月十九日國會投票表決結果以四百四十六票贊成二百七十八票反對，未達四分之三多數之標準否決了該修正案（註48）。就此一比例，令路易·拿破崙深感不快與懊惱，他發覺在國會中仍有部分反對勢力存在，為謀求解決之道，乃思另謀對策而以武力藉機發動政變以遂其目的。

前言，在一八四九年由新山岳黨於六月十三日所發動的反政府示威遭鎮壓之後，其主要領導人物（議員）非逃亡即下獄。一八五〇年三四月間，為填補前述議員之空缺進行了兩次補選，結果在卅一個補選議席中，新山岳黨又奪下了廿席，就中巴黎的三席皆為其囊括，選民的意向表露無遺，當時很引起了君主黨與路易·拿破崙的焦慮。經檢討得失研議為致此之因乃在憲法中規定擴大選民基數之普選，放寬投票資格所形成者，取消普選的呼聲一時之間甚囂塵上。當下決定由帖爾等十七人組成修正選舉法案委員會肩負該任。

五月八日該委員會提出修正草案，規定僅有在一地居住連續滿三年，並提出在該地納稅證明者才得享有投票權。此草案並經路易·拿破崙認可提交國會討論。雖有共和派及山岳黨的強烈反對，但在五月卅一日的議會中票決中以四百卅三票比二百四十一票通過修正案。致使城市選民達三百餘萬人因而失去投票資格。（註49）。

路易·拿破崙技巧地在一八五一年九月下旬，對該一大失民心的修正法案提出嚴厲抨擊，將該法案之過失責任完全歸咎於議會君主黨的私心自用，又以詭文名義要求廢除該法案，恢復普選制。路易·拿破崙的反覆作為實有其個人之打算，他認定議會必堅持反對恢復普選之提案，屆時他的策略就已達成矣。蓋其一，如此益逾加深了國會中共和派與君主派之分裂，使它們其中部分議員無由再聯合反對修憲。其二，如是他將贏得廣大群眾之支持，議會威信掃地，政變之發動亦合乎情理了（註50）。

一八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議會公開討論恢復普選制的總統提案，經表決以三百五十三票比三百四十七票否決了該案，正如路易·拿破崙所預見者。在軍事佈置完成之後十二月三日，斷然發動了政變。隨即發佈命令宣告暫時獨裁；解散「可惡」的國會，解散行政法院，巴黎進入戒嚴時期，恢復普選制，並得委託總統將修改憲法的建議案交付公眾表決。他更揚言其一己之責任是維護共和之精神，拯救法國於動盪混亂的危殆中（註51）。

議會諸黨派雖亦發起對政變的抵制，但在軍隊的殘酷鎮壓，輿論的遭受封鎖情勢渾

註48. Op cit, 1848 ou l'apprentissage de la république 1848~1852, pp.158~159.

註49. Ibid, pp.94~95.

註50. Ibid, pp.161~164.

註51. Ibid, pp.161~164.

於十二月廿一日公民公決投票的即時實施，結果路易·拿破崙在以七百五十萬票贊成，六十四萬餘票反對的一面倒情勢下，獲得授權起草第二共和新憲法，至是第二共和政體已名存實亡矣（註52）。

新憲法於一八五二年一月正式公佈，規定設立一由二百五十人組成的民選立法機構（Gorp Législatif），其權力卻備受限制；不得創制法律，無權修改政府之提案，不得支配內閣指謫政府政策之缺失，不能干預國家預算之編列細目，不得公佈議會記錄，甚且不能自選議長，所謂立法實同兒戲。總統任期延長為十年，總統指派內閣人選無需對議會負責。另設上議院，其代表由總統派任，該院得修改法律，提出新建議案，解釋憲法，議員由總統薪給。總統另有統率海陸軍之全權，有自行對外媾和權，任命地方司法及行政人員之權，有下令出版品之檢查權不一而足，一言以蔽之總統之權已與皇帝無分軒輊矣（註53）。

路易·拿破崙的野心當然不止於此，就在同年（一八五二年）十二月一日又假「御用」上議院同意為名，以決定國體問題再舉行一次全民公決投票。結果又以七百八十三萬九千票之贊同（廿五萬三千票反對），改共和國為帝制自稱法蘭西皇帝拿破崙第三（Napoléan III）（註54），行之四年餘的法國第二共和體制也於焉告終。

五、結 語

總觀第二共和之建立及其共和思想演變的整頁史實，使吾人深切體認到創建共和之不易，而守成尤艱。法國史家皆以為第二共和之失敗，總不外政治與經濟二大因素之互為影響所致者。就前者言，源自第二共和之初立，內部已有了分裂之跡象，中產階級與勞工階級共和派份子，二者對解釋共和體制、定義之各有不同的準則，已然暴露了它們之所以結合的一種暫時妥協性與矛盾性，終至以武力相向，嚴重折損了共和派在國會之實力。

就經濟因素觀察，共和派的情形亦反應了法國當代社會的隱憂。因自十九世紀三〇年代起，工業發展已有了長足的進步，工廠林立工人逐漸分佈在法國各重要城市，同時產生了一批新興中產階級或稱小資產階級（Bourgeoisie）與勞工階級，他們多數是共和思想的擁護者，但就他們的實力而言仍不足以與傳統貴族相抗衡，並取得政治發言地位。就在這種平民資產階級與貴族經濟實力競逐之爭的情勢中，引發了逆向政治趨向的致命傷，使路易·拿破崙取得了投機之地位，扼殺了整個共和體制。

註52. Op cit, Histoire de la France pp.374~376.

註53. Op cit, Les Co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depuis 1789, pp.293~296.

註54. Op cit, Histoire de la France, pp.378~381.

但共和思想並未就此消沈，反而激勵了共和派的企圖心與寬容態度，從而產生了一批深具謀略、遠見的政治家如活躍於第三共和的龔倍達（Gambetta），他們在第二共和失敗的教訓中獲得了啓示，培養出第三共和建立艱辛過程中一些不可磨滅與忽視的高貴政治氣質。拿破崙第三所建立的第二帝國也在一八七〇年的普法戰爭中灰飛煙滅，然其所創之帝制勢力卻意外地在爾後第三共和的建立過程中扮演了「正面」的角色，它牽制住了傳統君主黨兩派的力量，竟使共和派乘勢而興，而在與君主派抗爭的險惡情勢下異軍突起，建立了共和政體（註55）。這諸種歷史肇因也誠然是第二共和失敗，而為第三共和奠基從而回歸歷史自然法則之一明證吧。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註55. Thomas P. Forstenzer, *French provincial police and the Fall of the Second Republic*, Princeton Uni. Press, New York, 1980, pp.245~247.